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重大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令「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安中心編組架構(詳附件一編組體系圖)：

(一)校安中心設主任(校長)、副主任(副校長)、執行長(學生事務長)、校安發言人(主任秘書擔任)各一人，任務編組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新聞及校安行政五組，為校安中心固定成員，分別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新聞秘書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組長；其他各學院及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視任務狀況納入校安中心，並接受校安中心主任召集出席相關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會議。

(二)校安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長依權責代理)負責校園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處理之決策，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等全般事宜；並視校安事件狀況召集「校安應變小組」開會。各校安小組依權責指揮所屬成員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執行災害防救各階段相關工作。各一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除平常負責所轄之校園安全維護分工外，並配合執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校安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執行長負責督導及統理執行長業務。

三、校安中心設校安發言人及五個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一)校安發言人：負責校園安全重大事件統一對外說明。

(二)教務組：負責教務、教學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

(三)學生事務組：負責學生事務業務與校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反映。

(四)總務組：負責校園之建物、消防、設施遇災或突發狀況等危及安全之處理反映。

(五)新聞組：負責即時性或突發性通報之新聞事件處置或校園安全事件之新聞發佈及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

(六)校安行政組：負責綜理校安中心行政事務(含)：

1. 負責校園安全之處理、通報、管制、協調、支援等工作。

2. 平時負責校安中心一般行政工作之業務處理，緊急需要時簽請校安中心主任，召集校安中心各組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重大事件處理會議，負責紀錄及後續處理。

四、校安中心設於學生事務處，每日排定人員實施24小時校安值勤，處理各項突發事件，維護校園安全，其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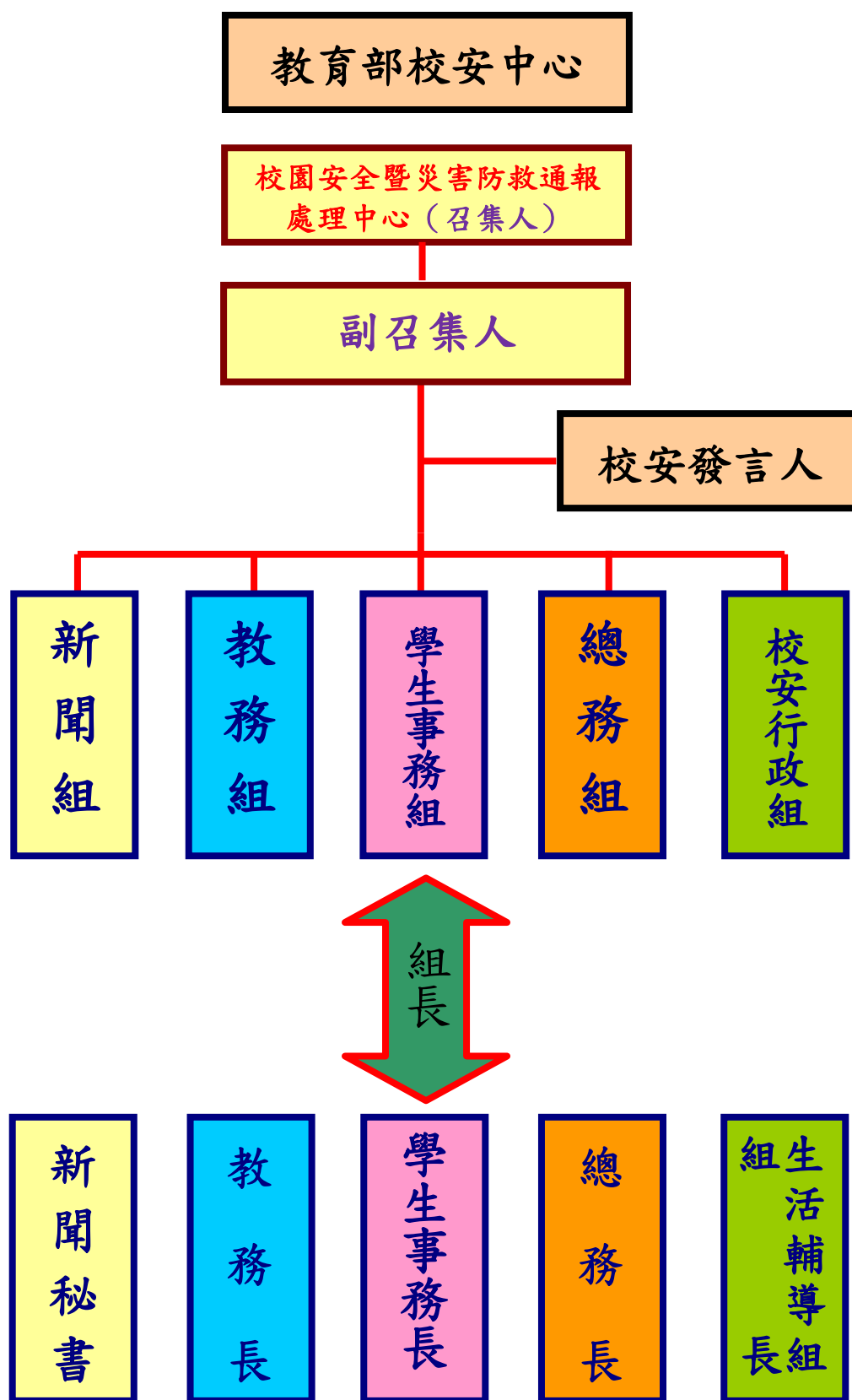
五、校安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制定周延之預防策略。

六、校安中心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樹德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編組體系圖



附件二

樹德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安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